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4月17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孙晓鸣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2名同意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、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18日